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 名： \_\_\_\_\_

2022年4月25日